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管理软件及公共计算机更新设备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819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投标文件制作特别提示

1、投标人注册

投标人（供应商）应首先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市场主体信息库入库登记通过后，方可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公共资源项目 CA 办理流程》）。CA 密钥在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郑州市龙子湖平安大道与明理路交叉口西南角博雅广场 4 号楼 15 楼）办理，联系电话：0371-86109777。

2、招标文件获取、投标文件制作

2.1、投标人使用 CA 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f)的招标文件。

2.2、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投标文件的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2.4、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www.hnngzy.com）”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2.5、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封面”、“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和个人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要求签章的格式内容，投标人须按格式内容要求进行电子签章（包括企业电子签章、个人电子签章）。

2.6、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

2.8、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3、招标文件的澄清与变更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5. 投标文件的效力和文件签署

5.1 以交易中心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为准。

5.2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准备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注：①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进行电子签章。

6.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86095903。

7. 开标

7.1 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招标。

7.2 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

误后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www.h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负责人在监督员监督下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7.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7.4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加密上传。

7.5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总目录

第一卷.....	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5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7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0
第六章 附件.....	41
第二卷.....	67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66
第八章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68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7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的委托，就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软件及公共计算机更新设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教学管理软件及公共计算机更新设备项目

二、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19-1819

三、采购预算金额：本次采购预算为 270 万元

四、招标项目内容：

本次采购共分为 1 个包, 主要采购内容为: 云主机、云终端等。（具体内容及参数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投标人应首先办理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系统注册用户名及密码（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CA 数字证书办理指南》）；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办理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具体办理事宜请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指南（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后，于公告期限内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hnnggzy.com>）”网，凭领取的 CA 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请投标人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场主体系统”查询，并时刻关注有关该项目信息。

3.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北京时间），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和签章软件 iSignature，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上传

1. 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00 分（北京时间）。

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

3.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4（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 www.hnnggzyjy.c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视为放弃投标。

6.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23658039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东京大道1号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331167

联系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商务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1	采购人：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开封市东京大道1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371-23658039
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13号 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33116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2018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18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4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5	<p>*项目采购预算：本项目共分为 1 个包，本次采购预算 270 万元人民币，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价将导致投标无效。</p> <p>(1) 投标报价：目的地交货价，报价应包括现场勘查及相关差旅费、全部货物、辅助材料、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施工、培训、售后服务、测试、布线、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安装、调试、运保、装卸费、培训、售后服务等相关费用。</p> <p>中标服务费：按照项目预算金额的 1.8%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到达代理机构指定银行账户。</p>
6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7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p> <p>*2. 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企业）加盖公章；</p> <p>*3. 提供 2018 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4.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p> <p>*5. 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p> <p>*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p> <p>*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8.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以上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p> <p>9.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p>
8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9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 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10	*交货期: 合同生效后 30 日内所有产品安装验收培训完毕
11	开标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时(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14(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1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9 时(北京时间)
评 标	
13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原则: 1. 按照“公正、公平”的原则对待所有投标人。 2. 坚持招标文件的所有相关规定, 公平评标。 三、定标原则: 依据评标方法的规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四、评分标准(附后)。
14	提供相同品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5	1、投标人若为中小企业, 须对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属于监狱企业的。
16	其它必要的评标因素和标准: (1)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材料, 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完整地填写资格证明文件及各项表格。 (2) 在评标过程中, 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 使评委会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调一致的问题, 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 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 否则即为否决。
授 予 合 同	

17	授标原则：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数量增减范围：≤10%
19	质保期限：3年
20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乙方在签订合同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一次无息退还该质量保证金。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货物或服务及伴随服务。

2. 定义

2.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

2.2 采购人：“招标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2.4 集中采购机构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代理目录及标准规定的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中项目的采购活动。

2.5 投标人：指已按规定获取了该项目的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制造商、投标人或服务商。

2.6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标人且符合以下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提供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如截至到开标时间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纳税凭证和社保缴费凭证）；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2. 提供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投标费用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4 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响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 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5 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5.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外, 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投标, 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5.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

5.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 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 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交易中心。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 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 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签章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 且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投标文件 (*.hntf 格式或*.nhntf 格式) 须加盖电子签章

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7 会员信息库

7.1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面向全国征集注册投标人会员。

7.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投标人负责、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只负责对投标人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本项目所需会员库资料有效性由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核。为确保投标文件通过评审，投标人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评审，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7.3 网上会员库中文字资料与扫描件资料不一致时，以扫描件资料为准。

8 采购信息的发布

8.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指定网站上及时发布，包括《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二. 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或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招标资料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第六章 附件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废标的风险。

9.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手写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废标。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0.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10.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在交易平台上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10.4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11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11.2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集中采购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11.3 投标人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12 投标语言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3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13.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须包括招标文件“第六章 附件”中所要求的内容。

15 当项目有多个包段时，投标人必须按各包分别编制各包的投标文件，并按各包分别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废标。

16 投标格式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制作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见附件）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7 投标报价

17.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7.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7.3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货物和附属装置、保险、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卖方技术服务（安装、调试、运行）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工厂监造、检验、技术培训费用、运保费、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包装、加工及加工损耗、安装及安装损耗、调试、检测验收、垃圾清运和支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17.4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17.5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7.6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17.7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8 投标货币

18.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9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9.1 按第六章附件规定的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20 证明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2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彩页和数据，并提供：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日起，在“招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1.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23.1 投标人应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3.2 投标文件以上传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3.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www.hnggzy.com)”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3.5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左侧栏目“投标函”、

“开标一览表”制作完成后须加盖电子签章；左侧栏目“投标正文”中的“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须替换到“投标正文”中的相应位置。其他要求签章的招标文件格式内容，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3.6 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7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 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3.8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 投标人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联系电话: 0371-86095957。

25. 投标截止期

25.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迟交或误交到其它地方的, 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规定, 修改招标文件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6.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编制、递交。

2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 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 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与评标

27. 开标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7.2 开标前, 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 确认无误后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www.hnggzyjy.cn, 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投标人, 视为放弃投标。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27.3 投标人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或误传加密的投标文件，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将被拒绝。

27.4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

28. 资格审查

28.1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8.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8.3 依据招标项目资料表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该投标人资格为不合格。

28.4 资格审查结束后，出具资格审查报告并递交评标委员会。

29. 评标工作

29.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依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招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9.2 评委会成员为5人及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从相关部门组建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投标文件的澄清

30.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0.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0.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0.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1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交易中心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31.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1.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1.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32.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32.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32.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32.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32.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32.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32.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做废标处理：

- 1) 企业电子签章或个人电子签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2.10 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投标无效；给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故意进行无效投标的；
- (2) 与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投标的；
- (3) 采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抑制其他投标人的；
- (4) 向招标方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其他严重违反招标程序的行为。

32.11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 投标的评价

33.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3 提供相同品牌全部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3.4 评标委员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3.5 计算投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

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33.6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评标因素，规定量化方法，并以此作为计算评标价或综合评分的依据。

34. 评标价的确定

34.1 本项目落实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评标价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执行。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必须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3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3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35.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3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35.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35.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六 中标结果

36. 确定中标人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组织并列的中标候选人当面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6.2 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6.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或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质疑函不予受理。

37. 中标通知书

37.1 在中标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7.2 未中标的投标人有权被告知资格审查未通过原因及评审得分与排序。

37.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7.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9. 授予合同

39.1 除第相关规定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3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货物、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且增减数量不得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百分之十。

40. 签订合同

40.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40.3 如采购人对中标人拒签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0.4 如中标人不按条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其他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在此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将该标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适用性

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 定义

2.1 本文件和附件中所用下列名词的含义在此予以确定。

- 1) “需方”是指“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的采购需要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2) “供方”是指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包括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法人的继任方和法人的受让方。
- 3) “付款人”是指在本合同项下向供方支付合同货物资金款的票据抬头单位或部门。
- 4) “合同”是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中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5) “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款。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为固定价格。
- 6) “货物”系指供方按合同要求，须向需方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机械、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或其他材料。
- 7) “服务”是指根据本合同规定由供方提供的与本合同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包括运输、保险以及其它伴随服务，如安装、调试、验收、试验、运行、检修时相应的技术指导、技术配合、技术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供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8) “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安装、调试、验收、性能验收试验和技术指导及合格证、产品质量证明书等文件(包括图纸(如有)、各种文字说明、标准、各种软件)，和用于合同项目正确运行和维护的文件。
- 9) “监造”是指在合同设备的制造过程中，由需方委托有资质的监造单位派出代表对供方提供的合同设备的关键部位进行质量监督，实行文件见证和现场见证。此种质量

监造不解除供方对合同设备质量所负的责任。

- 10) “初步验收”是指当性能验收试验的结果表明已达到了合同附件1规定的保证值后，需方对每台合同货物的验收。
- 11) “最终验收”是指由法定的检验部门或需方对的合同货物保证期满后的验收。
- 12) “备品备件”是指根据本合同提供的合同货物备用部件，包括随机备品备件和足够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要求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使用的备品备件。
- 13) “试运行”是指单机、整机或各系统和/或设备在调试和项目试运行阶段进行的运行。
- 14) “书面文件”是指任何手稿、打字或印刷的有签字和/或印章及日期的文件。
- 15) “分包商”或“分供货商”是指由供方将合同供货范围内任何部分的供货分包给其他的法人及该法人的继任方和该法人允许的受让方。
- 16) “最后一批交货”是指该批货物交付后，使得合同设备的已交付的货物总价值达到合同设备价格98%以上，并且余下未交的货物不影响合同货物的安装、调试和性能验收试验。
- 17) “设备缺陷”是指供方因设计、制造错误或疏忽所引起的本合同设备（包括部件、原材料、铸锻件、原器件等）达不到本合同规定的性能、质量标准要求的情形。
- 18) “运杂费”是指合同货物从供方始发站（车上）/码头（船上）到需方指定地点所发生的公路、水路、铁路、航空运费，保险费及运输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
- 19) “合同条款”是指本合同条款。
- 20) “项目现场”是指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指明。
- 21)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24小时；“周”是指7天。

3 原产地

- 3.1 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均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是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和地区（以下简称“合格来源国”）。
- 3.2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是指货物开采、生长或生产或提供有关服务的来源地。所

述的“货物”是指通过制造、加工或用重要的和主要元部件装配而成的，其基本特性、功能或效用应是商业上公认的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3 货物和服务的原产地有别于供方的法定注册地或国籍。

4 标准

4.1 本合同项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4.2 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5.1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供方不得将由需方或代表需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如有）、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5.2 没有需方事先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供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5.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5.1 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需方的财产。如果需方有要求，供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需方。

6 专利权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7 履约保证金

7.1 供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二十(20)天内，向付款人提交“合同条款资料表”中所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7.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需方因供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7.3 履约保证金应采用本合同货币，或付款人可以接受的其它货币并采用下述方式之

一提交：

1) 银行保函或不可撤销的信用证

由需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或外国银行通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提交。其格式采用询价通知书提供的格式或其他需方可接受的格式；或

2) 银行本票、保兑支票或现金。

7. 4 在供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三十(30)天内, 付款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供方。

8 检验和测试

8. 1 需方或其代表应有权检验和 / 或测试货物, 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

“合同条款资料表”中和货物技术规格将说明需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 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需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 / 或需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供方。

8.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交货地点和 / 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供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进行, 检测人员应能得到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

8.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需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供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在需方认同下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8. 4 需方在货物到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从来源地(国)启运前通过了需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8. 5 在交货前, 供方应让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 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提交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 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8. 6 货物抵达目的港和 / 或现场后, 由需方或政府管理机构指定检验部门(第三方)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 如果发现规格、数量或两者有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地方, 需方有权在货物到达现场后九十(90)天内向供方提出索赔。

- 8.7 如果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的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要求不符，或货物被证实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需方有权随时向供方提出索赔。
- 8.8 所有上述的检验和测试不论在何处发生，一切费用均由供方承担。对第三方参与的检验所发生的费用，从合同总额中扣除并由政府采购专户直接支付检验部门。检验和测试的相关内容和要求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 8.9 合同条款第 8 条的规定不能免除供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9 包装

供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海运、水运和陆地的长途运输。供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10 装运标记

- 10.1 供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相邻的四面用不可擦除的油漆和明显的约定的字样做出以下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发货标记(唛头)
 - 4) 收货人编号
 - 5) 目的地(港)
 - 6)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7) 毛重 / 净重(用 kg 表示)
 - 8) 尺寸(长×宽×高用 cm 表示)
- 10.2 如果单件包装箱的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供方应在包装箱两侧用文字和国际贸易通用的运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标注“重心”和“起吊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供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此端朝上，请勿倒置”、“保持干燥”等字样和其他国际贸易中使用的适当标记(适用进口货物)。

11 装运条件

11.1 合同货物的：

- 1) 运输条件和保险、运费支付；
- 2) 交货日期认定；
- 3) 目的港 / 项目现场；

按“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11.2 供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需方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后果不承担责任。

12 装运通知

12.1 供方应在预计的装运日期之前，即海运前三十(30)天或铁路 / 公路 / 水运前二十一(21)天或空运前七(7)天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箱数、总毛重、总体积(用 m³ 表示)和在装运地备妥待运日期通知需方，同时，供方把详细的货物清单一式三(3)份，包括货物合同号、名称、规格、数量、总体积(用 m³ 表示)、每箱尺寸(长×宽×高)、单价、总金额、启运地(或口岸)、备妥待运日期和货物在储存中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等寄给需方。

12.2 供方应在货物装运完成后二十四(24)小时之内以电报或电传或传真形式将货物合同号、名称、数量、毛重、体积(用 m³ 表示)、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启运日期通知需方。如果每个包装箱的重量超过 20 吨(t)或体积达到或超过长 12 米(m)、宽 2.7 米(m)和高 3 米(m)，供方应将每个包装箱的重量和体积通知需方，易燃品或危险品的细节还应另行注明。

12.3 如果是因为供方延误不能将上述内容通知需方，使需方不能及时做好有关准备或办理相关手续，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供方负责。

此条款的适用对象见“合同条款资料表”。

13 交货和单据

13.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规定的条件交货。供方应提供的装运细节和 / 或要求见合同条款第 9、10、11、12 条规定。

13.2 为合同支付的需要，供方还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向需方寄交或通过

供方银行转交该条款规定的相关“支付单据”。

14 保险

- 14.1 供方在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对其在制造、购置、运输、存放及交货过程中的丢失或损坏按本条款规定的方式，进行全面保险。
- 14.2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如由供方负责办理、支付货物保险，供方应用一种可以自由兑换的货币办理以发票金额百分之一百一十(110%)投保的一切险和战争险，并以需方为受益人。

15 运输

- 15.1 根据需方在“招标资料表”中要求的报价条件交货，供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运输、仓储、保管等事项，相关费用包括在合同价中。
- 15.2 如果合同中有进口货物，供方所选择承运人事先应获需方同意或使用需方指定的承运人。

16 伴随服务

16.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项或所有服务，包括“合同条款资料表”与技术规格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 / 或试运行；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 / 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货物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5) 在供方厂家和 / 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 / 或修理对需方人员进行培训。

16.2 供方应提供“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均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17 备件

17.1 供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需方从供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供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供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需方，以便需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需方要求，供方应免费向需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如有）和规格。

17.2 供方应按照“合同条款资料表” / 技术规格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18 保证

18.1 供方应保证合同下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上的全部最新改进。供方还应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需方的要求设计或按需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供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项目是工作现场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8.2 本保证应在合同货物最终验收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或在最后一批合同货物到达目的地后的一定期限内保持有效（上述期限见“合同条款资料表”），以先发生的为准。

18.3 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保证期内所发现的货物的缺陷。

18.4 供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条款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8.5 如果供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承担，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9 索赔

19.1 如果供方对货物的偏差负有责任，而需方在合同条款第 18 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了索赔，供方应按照需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 1) 供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看管和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 2) 根据货物的偏差情况、损坏程度以及需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需供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 / 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 / 或修补缺陷部分，供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需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供方应按合同条款第 18 条规定，相应延长所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 19.2 如果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供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供方接受。如供方未能在需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三十(30)天内或需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需方同意的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需方将从合同货款或从供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20 付款

- 20.1 本合同项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

21 价格

- 21.1 供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交货物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在合同中给出。

22 变更指令

- 22.1 根据合同条款第 37 条的规定，需方可以在任何时候书面向供方发出指令，在本合同的一般范围内变更下述一项或几项：
- 1) 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是专为需方制造时，变更图纸（如有）、设计或规格；
 - 2) 运输或包装的方法；
 - 3) 交货地点；
 - 4) 供方提供的服务。
- 22.2 如果上述变更使供方履行合同义务的费用或时间增加或减少，将对合同价或交货时间或两者进行公平的调整，同时相应修改合同。供方根据本条进行调整的要求必须在收到需方的变更指令后三十(30)天内提出。

23 合同修改

23. 1 除了合同条款第 22 条的情况，任何一方不应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变更或修改，除非双方协商同意并签订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24 转让

24. 1 除特殊情况下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所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的任何一部分均不得向其他方转让。

25 分包

25. 1 由需方确认的分包货物，供方应书面通知需方其在本合同中所分包的全部分包合同，但此分包通知并不能解除供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5. 2 分包必须符合合同条款第 3 条的规定。

26 供方履约延误

26. 1 供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中需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26.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方及其分包人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26. 3 除了合同条款第 29 条的情况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2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供方延误交货，将按合同条款第 27 条的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27 误期赔偿费

27. 1 除合同条款第 29 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需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最高限额，需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8 条的规定终止合同。

28 违约终止合同

28. 1 在需方对供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需方可向供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供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需方根据合同条款第 26 条的规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 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项义务。
 - 3) 如果需方认为供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其定义如下：
 - a.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需方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 b.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提供不满足合同要求的货物，损害需方利益的行为。
28. 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第 28.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供方应承担需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供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9 不可抗力

29. 1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需供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9.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时间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30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30. 1 如果供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供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供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需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31 因需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31. 1 需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需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31. 2 对供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二十(20)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需方应按原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需方可：
 - 1) 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的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
 - 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供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供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2 争端的解决

32. 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三十(30)天还不能解决，争端应提请河南省政府采购管理机构按有关规则进行裁解或提交需方当地仲裁机关按有关规则和程序仲裁。
32. 2 仲裁机关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32. 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32. 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33 合同语言

33. 1 除非双方另行同意，本合同语言为汉语。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函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34 适用法律

34. 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35 通知

35.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或电报、电传或传真送到“合同条款资料表”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报、电传或传真要经书面确认。
35.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36 税和关税

36.1 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及实施与本合同有关的伴随服务，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供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6.2 对于进口货物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供方负担。

37 合同生效及其他

37.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并经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核备案和需方收到供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37.2 如果本合同中的非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的货物需要进出口许可证，应由供方负责办理，费用自理。

37.3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
- 3) 交货计划
- 4) 履约保函(格式)
- 5) 合同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附件

第五章 合同（格式）

甲方：

乙方：

一、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货物和服务简介）货物和伴随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二、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

解释：

1) 合同条款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3) 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 技术规格

附件 3 交货计划

附件 4 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三、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胶装），甲乙双方各执 份，

四、其它约定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附 件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函
- 3、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2) 投标人资格声明
 -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4) 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 (5) 其他
- 4、投标报价表格
 - (1) 开标一览表
 - (2) 主要设备分项报价一览表
 - (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 (4)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 5、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 6、售后服务计划
- 7、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
- 8、投标承诺函
- 9、中小企业声明函
- 10、投标人认为其他重要的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至投标一切事宜处理完毕之日，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反面）
-----------------	-----------------

2. 投 标 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收到了招标编号为豫财招标采购-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元人民币（RMB¥：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_____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及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代理公司全额支付服务费。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问题或信息都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招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由（制造商/指定代理名称）为（项目/货物名称）开立的授权书，写明我方有权代表制造厂家的货物投标。（当投标人为代理贸易公司时填写）。

2. 我方的资格申明一份。

3.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3.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制造商名称和地址（如有）
- 6)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7) 投标人员工总人数：
其中：高级职称人数： 中级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人数： 技术人员人数：
- 8)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 8) 最新资产负债表：由会计事务所审核的最近一年的财务报表。

3.4 政府采购活动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公司名称) 在参加本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包)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3.5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资料（格式自拟）

4. 投标报价表格

4.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大写：
投标总报价	小写：
交货期	
质量保证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

- 1、本表投标总价应与投标文件中报价表的总报价一致，否则投标人承担被拒标的风险。
- 2、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4.2 采购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及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税费	技术服务费	其它	合计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合计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说明：1、技术服务费是指安装、调试、运行等费用。

2、税费主要指非国产货物的关税及其他费用等。

4.3 主要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及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及技术参数	制造商	原产地（国）
	...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 说明：
- 1、设备序号应与技术规格表一致。
 - 2、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 3、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4.4 拟用于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及包号：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技术负责人				
4. 质量管理				
5. 材料管理				
6. 计划管理				
7. 安全管理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5. 技术规格和商务条款偏差表

投标人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项目名称及包号：

序号	设备名称或条款号	技术参数及要求		对招标文件 偏差	描述	备注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1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2	设备或配置名称 1					
	参数名称 1					
	参数名称 2					
3	商务条款号 1					
4	商务条款号 2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注明：投标设备或商务条款存在偏差的必须如实填写本表，否则可能导致投标不被接受。

6. 售后服务计划

投标人提供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解决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
- 2、质量保证措施。
- 3、该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服务。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人及投标产品简介（格式自拟）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各投标人无此承诺书者，按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 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为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 (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 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供应商可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统计局\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办理大\中\小\微企业证明。
- 4、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必须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的属于监狱企业的。

10. 投标人认为其他重要的资料（格式自拟）

第二卷

第七章 合同条款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买方名称：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2	履约保证金金额： 为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币种： 人民币
3	履约保证金形式： 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交纳履约保证金（函）后，签订合同。
4	目的地： 招标人指定的交货及安装地点。
5	质量保证期： 3 年
6	免费维修与更换缺陷货物的期限为卖方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完成。
7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付款方法和条件： 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的账户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5%的履约保证金。该履约保证金在乙方履行完交货义务且甲方验收合格后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一年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一次无息退还该质量保证金。
8	卖方通知送达地址： 按用户指定地点、指定进度发货。

第八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 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3. 《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
4. 本项目招标文件。

二. 评标原则

1. 公平、公正、科学合理评标；
2. 评标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含）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从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后并依法组建，有关人员对所聘任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与投标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加评标的有关人员应对整个评标、定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
5.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6. 评委在开始评标前，应首先检查每份投标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对于实质上未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对于报价特别异常的，由评委依法认定。
7.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8.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三. 评标方法

-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
- 2、比较与评价。

评委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检查，并进行综合比较与独立评分。

- 3、对于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以扣除优惠比率后的报价参与价格打分，但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一次报价为准。

3.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投标人须提供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2 监狱企业价格给予扣除标准：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4、澄清有关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采用网上/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的说明或者澄清应当采用相应网上/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根据采购需要、商务、技术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每包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6、评委最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7、中标人的确定：

（1）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根据评标委员会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中，选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综合得分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采购人将“评标结果确认书”盖章确认后交代理机构，由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公布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hnggzy.com/>）及河南招标采购网。

8、投标人可提交品质相同或优于同类产品的货物。

四. 评标标准

1、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在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1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签章的；
- 2.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2.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预算金额的；
- 2.6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7 投标文件中对同一货物或包段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3、在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3.1、付款方式、工期/交货期、质保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如规定为实质性条款）；
- 3.2、投标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对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必须提交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未按要求提供的。

五. 评标程序

采购人对所有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评委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分。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营业执照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财务状况报告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信用查询记录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招标控制价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

一、投标报价（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 30$$

注: a. 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b. 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要考虑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因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型企业必须提供由县级以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门)出具的小\微型企业证明或认定证书,并将证明附到本次投标文件中,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二、商务部分 20分

1、业绩证明（6分）

投标人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合同证明得2分,最多得6分。

每单份合同内容要求如下:(1)2016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签订的合同;(2)合同中的货物与本次所投货物相同或相似产品;(3)每份合同复印件完整,且包含产品清单;(4)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和网上查询中标结果公告打印截图;

注:每单份合同至少同时满足上述3项内容为1份有效业绩合同。

2、售后服务、培训（4分）

a. 投标人须列表说明名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并保证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无法在规定时间内解决问题的需说明原因,并提供必要的后备设备或解决方案。

(0-2分)

b. 投标人须提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安装调试和项目技术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0-2分）

3、按时供货保障措施（0-2分）

投标人提供保证按时供货安装的详细措施及具体实施方案，对比各投标人响应情况，在0-2分范围内酌情打分。

4、相关证书（8分）

（1）分布式桌面云软件厂商为全国高教仪器设备展示会信息化及智慧教育类推荐企业的得2分（最近三年内，即2017年以后含2017年），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2）分布式桌面云软件厂商为中国教育装备行业协会会员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3）分布式桌面云软件厂商入围2016年以来国际权威研究咨询机构（如计世资讯，德勤等）颁发的“高科技高成长中国50强”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以咨询机构颁发的奖项证明及公开发布的报告证明为准）；

（4）为了保证桌面云产品能够满足日常使用及后续扩展，需要提供所投产品及相关组件软件著作权，需要包括服务器虚拟化组件、云管理服务平台组件、存储虚拟化组件、网络虚拟化组件著作权，满足得2分，有一项无法提供此项不得分。

注：以上证件必须提供证明文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技术部分 50分

1、投标货物技术参数功能要求47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技术证明文件为准，判断所投核心产品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若提供的核心产品货物技术证明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时，又未提供制造商对所投配置给予确认说明的，则该条技术指标不满足。非核心产品技术要求参照投标文件提供的《技术规格偏差表》和《设备(产品)规格一览表》进行评定。

a.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47分。

b.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号指标或功能不满足的扣4分。

c. 投标货物的技术指标或功能每有一条非“*”号指标或功能不满足扣2分。

2、产品技术总体评价(3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的质量档次、产品兼容性、整体性能以及技术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成熟性、可扩展性等方面进行整体评价，分三档进行打分：一档打分（3分）；二档打分（2分）；三档打分（0~1分）。

四、中标标准：各投标人最终综合得分为所有评委各项打分的总和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计算过程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说明：

1、技术参数要求中的所涉及到的授权书、售后服务、质保期要求的为商务要求，有偏差的均在商务、技术及售后服务评分予以评价，不再作为技术参数重复评价。软件部分货物的技术参数必要时需要提供在线帮助链接备查。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如果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中投标单位产品单项报价明显低于各投标单位此项产品平均报价的，则将要求该投标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其证明产品是否为全新的正品一级并且没有低于成本报价，如果不能说明原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按此项产品所有技术参数负偏差于招标要求进行逐条扣分。

第九章 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	云主机 (服务器)	品牌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	台	1
		规格	2U 机架式服务器。		
		芯片组	Intel C622 芯片组，支持 Intel 至强可扩展处理器家族铜牌、银牌、金牌及铂金处理器产品。		
		处理器	两个 Intel 至强 Xeon 5118 12 核 /105W/2.3GHZ，可选最大可支持至 26 核 150W 处理器。		
		内存	4*32GB TruDDR4 DDR4 2666MHz，最大支持 ≥1TB 内存扩展，配置 16 根内存插槽。		
		硬盘	2 块 960GB SSD，3 块 4TB SAS 热插拔硬盘，最大支持 16 个硬盘扩展。支持内置两个 M.2 且支持 RAID 0/1，支持前置直连四个 U.2 NVMe SSD 硬盘。		
		阵列卡	配置 12Gb 阵列卡带 2GB 闪存，支持 0/1/10/5/50/6/60 RAID 级别，最大支持 4GB 闪存。		
		网卡	标配 2 个千兆以太网控制器，1 个专用的管理端口		
		HBA	支持 16Gb HBA 卡。		
		电源	实配电源输出功率 ≥750W 80+ 铂金电源，1+1 热插拔冗余电源。 支持 240V 高压直流。		
		冷却系统	支持 6 个冗余热插拔系统风扇。		
		I/O 扩展	1. 最大支持 7 个 PCIe 插槽，包含 6 个标准 PCIe 插槽。与 1 个 LOM 专用插槽 2. 提供前置 USB 口可连接手机管理服务器。		
		工作温度	支持 ASHARE A4 标准，持续工作温度最高支持 45° C。		
		*服务管理	提供管理软件可管理同品牌服务器、网络与存储。提供有注册商标的管理软件。提供有软件著作权的管理软件。 提供下载网址，可从安卓商城或是 App Store 下载。 提供硬件集中式资源管理系统，可简化基础结构管理、加快响应和提高硬件系统可用性，可自动发现、清点、跟踪、监控和配置服务器、网络和存储硬件，提供如下功能：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p>1) 硬件管理：可免代理进行硬件管理，可自动发现可管理的设备（包括服务器、网络 and 存储硬件），收集受管设备的清单数据，使受管硬件清单及状态一目了然，包括查看状态和属性、配置系统和网络设置、启动管理界面、打开和关闭电源以及远程控制；展示机架视图将受管设备进行分组，以反映数据中心内真实的机架安装情况。</p> <p>2) 硬件监控：可集中查看从受管设备生成的所有事件和警报，事件或警报将传递到集中管理平台，并显示在事件或警报日志中，可从仪表板和状态栏中查看所有事件和警报的摘要，同时可查看特定设备的警报和事件详细信息。</p> <p>3) 操作系统批量部署：可管理操作系统映像的存储库以及可同时将操作系统映像部署到≥20 台受管服务器。</p> <p>4) 配置管理：可使用一致的配置快速配置和预先配置所有服务器。配置设置（如本地存储、I/O 适配器、引导设置、固件、端口以及 IMM 和 uEFI 设置）保存为服务器配置模板，可应用于一个或多个受管服务器。更新配置模板后，这些更改将自动部署到所应用的服务器。</p> <p>5) 固件合规性和更新：可集中将固件合规性策略分配给受管设备，简化固件管理，监控对这些设备的清单作出的更改，并标记任何不合规的设备，可使用从所管理的固件更新的存储库为该设备应用并激活固件更新。</p> <p>6) 用户管理：支持集中认证服务器管理用户帐户和认证用户凭证；支持三种类型的认证服务器：本地认证服务器、外部 LDAP 服务器（Microsoft Active Directory）和外部 SAML 2.0 身份提供商（Microsoft Active Directory 联合身份验证服务（AD FS））；具备用户操作审核日志，提供用户操作（如登录、创建新用户或更改用户密码）的历史记录。</p> <p>7) 与主流管理平台集成：提供与 Microsoft Systems Center 和 Vmware vCenter 集成的插件模块，通过插件模块可提供物理设备发现、监控和管理功能。必须提供插件下载网址。</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p>8)移动 APP 管理功能:提供支持 Android 和 iOS 的移动 APP,通过 APP 可以集中监控查看设备的状态、审计日志和报警信息,以及执行设备电源开关动作等。必须提供移动 APP 下载网址。</p> <p>9)提供本软件原厂 3 年售后专业支持和服务承诺函。</p>		
		故障定位	支持针对处理器,内存,内部存储,风扇,电源,阵列卡等关键部件的故障预报警机制。		
		*服务	<p>1. 3 年 7x24X4 小时保修服务,全国部分城市宕机 4 小时上门服务。</p> <p>2. 为保证设备的可靠性服务,要求提供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原件和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服务覆盖城市不少于 100 个,认证工程师不少于 200 人。</p>		
		认证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3C 认证		
2	云终端	<p>1. 为保证教学软件及考试系统运行的兼容稳定,采用 X86 架构的胖终端;</p> <p>2. 处理器不得低于 intel I5-7200U,内存容量不低于 8GB;提供不少于 256GB 的 SSD 存储空间;</p> <p>3. 显卡:集成高清显卡;</p> <p>4. I/O 端口: ≥6 个 USB 端口(至少包含 1 个 USB3.0 端口),1 个 VGA 端口,1 个 HDMI 端口,1 个 RJ45 端口,1 个音频输入口,1 个音频输出口;</p> <p>5. 特性:支持上电自启动,支持远程唤醒;</p> <p>6. 为保证兼容性,要求与分布式桌面云软件同一品牌;</p> <p>7. 具备 3C 认证,提供 3C 认证认证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8. 提供原厂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p>		台	218
3	显示器	<p>1. 尺寸: 21.5" LED (宽屏)</p> <p>2. 分辨率 1920*1080, 屏幕比例 16:9</p> <p>3. 面板类型 TN 屏 LED 背光</p> <p>4. 静态对比度: 600:1, 灰阶响应时间 5MS</p> <p>5. 点距: 0.248MM</p> <p>6. 亮度不低于 250 流明</p> <p>7. 显示颜色 16.7M</p> <p>8. 视频接口 DVI+VGA</p> <p>9. 要求能在低分辨率显示器上呈现高画质网页(提供相关证书,及网上查询链接)</p>		台	218
4	键鼠	USB 键盘鼠标		套	218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5	台式计算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CPU: i7 8700 主板: B360 内存: 8G DDR4 硬盘: 256G SSD 固态硬盘 显卡: R7 430 4G 独立显卡 光驱: 无 网卡: 10M/100M/1000M 扩展槽: 1 个 PCI-Ex16, 2 个 PCI-Ex1, 1 个 PCI 鼠标: USB 抗菌光电鼠标 键盘: USB 防水键盘 电源: 不小于 250W 静音电源, 要求具备动态管理电源的功能 (提供相关证书, 及网上查询链接) 显示器: 21.5" LED (宽屏) DVI+VGA * 要求能在低分辨率显示器上呈现高画质网页 (提供相关证书, 及网上查询链接) 机箱: 顶置机箱提手 *主机前面板具有可拆卸防尘网、 *顶置开关、顶置电源灯、硬盘灯、网络灯 *必须带重启键 接口: 不少于9个USB接口, 其中前置4个USB 3.1 Gen2 (红色接口, 要求传输速度不低于 10GB/S), 1 个 USB 3.1 Type-C Gen1, 后置4个USB2.0 带VGA、带HDMI、带DP接口, 带串口 其他: 网络同传, 硬盘保护, 断点续传, 增量拷贝, 系统还原 制造厂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认证、制造厂商获得 ISO 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制造厂商 ISO14064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造厂商服务体系获得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认证 (CCCS 认证) 投标时需提供该产品生产原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技术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原厂商公章 	套	172
6	分布式桌面云软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管理平台采用 B/S 架构, 无需安装客户端, 管理员可以在任意地点使用 PC、手机、平板电脑等设备访问 WEB 页面即可进行终端和桌面的管理; (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功能截图) 能够在系统 web 管理界面, 实现服务器、终端、桌面镜像、以及平台配置项管理; 通过管理平台页面, 能够实时展现整体使用数据, 例如服务器的 CPU 的使用百分比, 内存/磁盘的总容量、当前使用及百分比, 网络带宽的上下行流量 为了便于用户更直观掌握整体部署环境, 能够在管理平台查看平台部署的教室分布数据及在线百分比, 终 	点	39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p>端数量及在线百分比, 教学模板和场景的数量, 并能根据模板状态, 显示及异常状态。</p> <p>5. 能够通过管理平台远程对服务器进行维护管理, 例如关机、重启, 查看服务器详细硬件配置, 例如 CPU/内存/磁盘/显卡型号与数量, 实时掌握系统服务的开启或关闭状态, 能够一键重启关键进程。</p> <p>6. 支持桌面场景化管理, 能够在管理平台上根据教室配置终端显示的教学场景, 通过开关实时控制场景在终端上是否显示, 能够做到平台场景与终端显示场景的联动, 针对单间教室能够进行场景排序</p> <p>7. 支持终端开机自动进入场景或手动进入场景, 能够手动指定终端开机后自动进入所制定的操作系统。</p> <p>8. *平台支持下发 windows 和 linux 系统, 在为教室分配桌面时, 能够手动选择配置好的 windows 和 linux 模板, 桌面创建支持自动编排终端的计算机名及编号, 能够单独设定桌面系统盘/数据盘的还原属性, 支持不还原/每次还原/每周还原/每月还原, 支持自动更新桌面 (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功能截图)</p> <p>9. 针对教室桌面, 能够批量设定独立的临时数据盘, 并自动挂载到终端操作系统, 针对数据盘能够设定清空策略, 支持不清空/每周清空/每月清空。</p> <p>10. 能够设定公共的硬件模板, 包括 CPU 核数、内存、系统盘容量、数据盘容量, 并能够匹配到模板选型。</p> <p>11. *支持消息发布功能, 管理员可直接通过 web 管理平台给终端发送消息, 终端无需进入操作系统, 在场景选单页面即可接收消息, 消息可在屏幕上方滚动显示, 也可以一键关闭。(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功能截图)</p> <p>12. 可通过管理平台上传应用及补丁包, 上传文件不限格式, 支持文件搜索, 快速查找。</p> <p>13. 支持通过管理平台对终端执行唤醒、重启、关机, 远程部署终端操作系统, 能够一键清空终端所有桌面, 支持终端维护模式。</p> <p>14. 支持终端公共数据盘, 能够划分一定空间给所有终端, 并支持公共数据盘清空模式, 清空模式包含每周清除, 每月清除。</p> <p>15. 为了更直观的对服务器进行管理, 支持服务器资源使用数据的远程监控, 能够看到 CPU、内存、磁盘、网络、进程的实时占比情况。</p> <p>16. *支持在虚拟桌面管理平台上编辑学期课表 (无需依赖第三方软件或脚本), 可设置学期开始和结束时间、每节课起始时间 (支持单双周排课), 可直接将桌面模板拖拽到课表中, 并按课表时间自动启动桌面环境, 便于桌面的灵活切换; (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功</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p>能截图)</p> <p>17. *为了保证服务器不因拉闸断电导致硬件损坏，能够通过平台设置服务器定时关机策略，能够设定周一至周五，服务器自动关机的时间，能够精确到分钟。</p> <p>18. 支持系统桌面功能，可在管理平台直接选择安装包创建虚拟机，虚拟机运行在服务器中，能够选择虚拟机的CPU/内存/系统盘/数据盘/网络，能够设定虚拟机开机随宿主机启动，并支持自定义透传的服务器设备，例如CPU、内存等。可用于搭建考试服务器等应用服务；</p> <p>19. 可远程锁定虚拟桌面的屏幕、键盘，管理员手动可批量解锁，也可在服务器上算出解锁密码，学生可在桌面上使用快捷键输入解锁密码进行自助解锁；</p> <p>20. 能够自定义管理平台识别信息，例如浏览器地址栏LOGO、平台页面LOGO，并能够恢复出厂设置。</p> <p>21. 支持系统手动备份和自动备份两种模式，设定备份文件的保存数量，自定义备份文件的存储位置，支持备份策略每天或每周生效，时间精确到分钟。</p> <p>22. 支持日志管理，能够统计平台所有操作记录，并支持超级管理员一键清空。</p> <p>23. 可支持终端跨VLAN、路由、802.1X、硬件防火墙等复杂网络环境的部署，；</p> <p>24. 不限定终端类型，支持各种品牌PC，兼容PC机，瘦终端等异构设备的统一管理，一个桌面模板自动适配所有异构设备；</p> <p>25. 为计算机环境配置定制模板，所有客户机上线即可自动应用模板设置的环境，实现批量配置客户端环境；</p> <p>26. 支持按位置实现客户端IP、计算机名排序，批量设置起始计算机名，起始IP，可反复编辑修改；</p> <p>27. 支持使用硬件虚拟化的方式，进行软件统一注册激活，支持3DMAX、autocad、maya等各版本软件；</p> <p>28. *支持usb急救恢复，无需通过管理平台，或者样机模式下发桌面，直接在终端插入急救u盘，即可实现快速的操作系统恢复。</p> <p>29. 软件必须为正版授权软件非OEM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要求与云终端、桌面云运维管理系统、多媒体教学软件同一品牌</p> <p>30. 为保证软件稳定性和规范性，软件厂商具有CMMI 5级等级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1. 软件厂商具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2. 软件厂商须通过ITSS云计算服务能力标准符合性要</p>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p>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3. 软件厂商云解决方案须至少连续两年入选工业和信息化部云计算优秀解决方案/产品，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34. 提供原厂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p>		
7	桌面云运维管理系统	<p>1.*系统采用 B/S 架构，通过浏览器访问服务器对机房的桌面进行管理，能够实现管理员账号与桌面云平台账号自动同步，无需手动同步</p> <p>2. 支持终端的批量唤醒、关闭、重启。能够自动同步桌面云平台中的教学场景，实现对终端桌面场景的切换</p> <p>3. 可远程锁定虚拟桌面的屏幕、键盘，管理员手动可批量解锁，也可在服务器上算出解锁密码，学生可在桌面上使用快捷键输入解锁密码进行自助解锁</p> <p>4. 支持对学生桌面发送文件到指定的路径下，最大可发送 4G 大小的文件，学生把需要提交的文件上传到教师管理端，教师可将学生提交的作业进行下载批改</p> <p>5.*支持对单个桌面执行远程监看和协助，可批量的对多个桌面进行监看，支持四屏、九屏、十六屏的方式同时监看，在监看过程中还可以选择单屏进行远程协助，协助过程中终端无需做任何操作（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功能截图）</p> <p>6. 能够实现对设备、程序、流量、网络的限制分别设置策略，并能够通过开关一键解除所有策略。</p> <p>7. 针对设备限制策略，至少包含内置光驱、虚拟光驱、移动光驱、U 盘、移动硬盘、USB 外接设备类别，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p> <p>8.*针对程序限制策略，支持黑名单、白名单两种模式，能够根据手动添加、游戏进程、应用进程、系统自带进程镜像设置，并能够通过客户端实时识别操作系统进程进行控制，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功能截图）</p> <p>9. 针对流量限制策略，能够设定上行流量、下行流量，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提供加盖原厂公章的功能截图）</p> <p>10. 针对网络限制策略，能够设定禁用外网或禁用全部网络，并支持设置例外，例外类型包括 ip 地址、网址、端口，并设置生效时间区间，能够精确到秒，支持按天执行、按周执行、按月执行</p> <p>11. 能够针每台虚拟机安装的应用识别并记录，至少包括软件应用名称、版本号、应用大小、应用厂商，并支持表格导出。当有软件应用新增、卸载时，能够记录软件变更信息，至少包含软件所在的计算机名称、ip 地址、变</p>	点	385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p>更软件、变更次数等信息，并予以提醒</p> <p>12. 能够针对软件使用、上网操作进行记录，并支持按照应用、访问网址进行查询，能够根据时间段进行搜索，搜索时间精确到秒，针对上网操作，能够展示网址及网站标题信息，支持表格导出</p> <p>13. 为保证软件稳定性和规范性，软件厂商具有 CMMI 五级等级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4. 软件厂商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认证证书、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p> <p>15. 软件必须为正版授权软件非 OEM 产品，提供软件著作权，要求与云终端、分布式桌面云软件、多媒体教学软件同一品牌</p> <p>16. 提供原厂盖章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原件</p>		
8	教师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CPU: i7 8700 2. 主板: B360 3. 内存: 8G DDR4 4. 硬盘: 256G SSD 固态硬盘+1T SATA 5. 显卡: R7 430 4G 独立显卡 6. 光驱: DVD RW 7. 网卡: 10M/100M/1000M 8. 扩展槽: 1 个 PCI-Ex16, 2 个 PCI-Ex1, 1 个 PCI 9. 鼠标: USB 抗菌光电鼠标 10. 键盘: USB 防水键盘 11. 电源: 不小于 250W 静音电源，要求具备动态管理电源的功能（提供相关证书，及网上查询链接） 12. 显示器: 21.5” LED（宽屏）DVI+VGA 13. * 要求能在低分辨率显示器上呈现高画质网页（提供相关证书，及网上查询链接） 14. 机箱: 顶置机箱提手 15. *主机前面板具有可拆卸防尘网、 16. *顶置开关、顶置电源灯、硬盘灯、网络灯 17. *必须带重启键 18. 接口: 不少于9个USB接口,其中前置4个USB 3.1 Gen2（红色接口,要求传输速度不低于10GB/S), 1个USB 3.1 Type-C Gen1, 后置4个USB2.0 19. 带VGA、带HDMI、带DP接口,带串口 20. 其他: 网络同传, 硬盘保护, 断点续传, 增量拷贝, 系统还原 21. 制造厂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 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制造厂商获得 ISO 20000 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制造厂商 ISO14064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制造厂商服务 	套	10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体系获得客户联络中心标准体系认证（CCCS 认证） 22. 投标时需提供该产品生产原厂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原件、技术证明文件、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生产原厂商公章		
9	服务器机柜	20U 服务器机柜（深 1000mm）： 1. 标准 20U 2. 标准：符合 ANSI/AIARS-310-D、DIN41491、PART1、IEC297-2、DIN41494、PART7、GB/T3047.2-92 标准。兼容 19” 国际标准和 ETSI 标准。 3. 机柜前门采用优质钢化玻璃门或者高密度网孔门，后门采用网孔门（网孔通风率为 75%）、机柜前后门配典雅锁。 4. 表面处理：耐指纹镀铝锌板：本色。SPCC:脱脂、陶化、静电喷塑。 5. 门开启灵活，无擦碰，无异响，折弯线条平直，门板平整，角弯处整洁，无落料毛刺、焊渣，尖角倒圆、零件没有非正常变形。 6. 机柜侧门、前后门均可拆卸，机柜设有多处过线口，在机柜四周均可进行安装布线操作	个	1
10	工作站	1. 处理器：至强 Xeon-E3，CPU 英特尔至强 E-2136，6 核 HT，12MB 缓存，3.3Ghz，4.5Ghz Turbo。 2. 内存：16GB（2X8GB）2666MHz DDR4。 3. 显卡：NVIDIA Quadro P1000，4GB，4 mDP 转 DP 适配器。 4. 硬盘：M.2 256GB PCIeNVMe Class 40 固态硬盘 3.5 英寸 2TB 7200rpm SATA 硬盘。	台	2
11	显示器	显示面板类型：IPS 技术 屏幕比例：16:9 最佳分辨率：2560×1440 刷新率：60hz 响应时间：5ms 点距：0.216mm 色数：16.7M 亮度：350 cd/m2 对比度：1000:1 可视角度：178° /178° LED 背光：是 规格尺寸：25 英寸 重量：6.24 壁挂规格：100x100mm 特性 倾斜：5° /21°，侧转：45° /45°，可沿枢轴顺时针和逆时针转动，且可调节高度（130 毫米）	台	2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详细参数及相关要求	单位	数量
12	网络环境布线	机房原有网线、线槽、插座完好的仍继续使用，个别损坏按照机房超六类网线布线，要求不锈钢线槽，插座等。满足机房正常运行。	批	1

主要产品为：1、台式计算机；2、分布式桌面云软件。